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北區
承辦人：林言欣
電話：02-27287399/1999轉7399
傳真：02-27201978
電子信箱：oa-11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登字第10860045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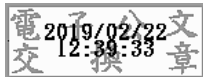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函、法務部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(3795352_1086004572_1_ATTACH1.pdf、3795352_1086004572_1_ATTACH2.pdf、3795352_1086004572_1_ATTACH3.pdf、3795352_1086004572_1_ATTACH4.odt、3795352_1086004572_1_ATTACH5.pdf、3795352_1086004572_1_ATTACH6.pdf、3795352_1086004572_1_ATTACH7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函轉法務部發布之「主管機關辦理特定財團法人洗錢及資恐防制辦法」、「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改隸辦法」及「財團法人合併辦法」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臺北市政府108年2月18日府授教終字第1080106181號函辦理，並檢送該函、法務部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



大安地政事務所 1080222



GAAA1087003058